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长市监朝处罚〔2021〕143号
行政	个人	姓名(名称)	
处 罚		统一社会信用	
当事		代码	
人基	单位	名称	朝阳区暴龙眼镜店
本情		证照编号	92220104MA17PDT1XY
况		法定代表人	宫超
		(负责人)姓	
		名	
违法行为类型			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、
			在售产品未明码标价
行政处罚内容			处罚款人民币 2200.00 元整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	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朝处罚〔2021〕143号

当事人:朝阳区暴龙眼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220104MA17PDT1XY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:宫超

住所(住址):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616 号长春红旗街 万达广场内商业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73B 号商铺

2021年8月13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朝阳区暴龙眼镜店 监督检查中,发现该单位在用电脑验光仪(型号: FR-8900, 编号: B89062022037)、电脑焦度计(编号: FL-8600, 编号: S86032023042)、验光镜片箱(型号: SL-266, 出厂编号: JR33585) 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经检定: 在售十款太阳 镜未明码标价(型号: MS3018 C10、MS3021 A10、MS3038 C10, MS3011 Z90, MS3018 A13, MS3012 C10, MS3018 A12, MS3009 C12、MS3009 C12、MS3018 A12)。经核查,当事人 在用电脑验光仪、电脑焦度计、验光镜片箱属于强制检定 的计量器具,为当事人朝阳区暴龙眼镜店所有,未进行强 制检定: 在售十款太阳镜未明码标价。当事人未明码标价 的产品还未进行销售,没有违法所得。执法人员于2021年 8月16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(长市监朝责改〔2021〕 143号), 责今当事人立即停用该3台计量器具, 并在8月 26 日前向有关机构申请报检,同时对该10款太阳镜进行明 码标价。后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执法人员提供

了该3台计量器具报检单。8月27日,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当事人已整改。经8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,确定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、在售产品未明码标价违法行为属实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》原件一份:证明案件来源;
- 2.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: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查出现的问题;
- 3. 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长市监朝责改〔2021〕143 号) 原件一份:证明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及要求当事人依法进 行整改的事实;
- 4. 现场照片 18 张:证明当事人在售 10 款太阳镜及 3 台计量器具基本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;
- 5. 对被授权人刘煜嵘的《询问调查笔录》原件一份: 证明询问调查情况;
- 6. 现场复查照片 4 张:证明当事人积极做出整改的事实;
 - 7.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:证明分局执法人员复查情况;
 - 8.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: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;
- 9.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:证明被授权人刘煜嵘的身份合法性:
 - 10. 宫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:证明其身份;
 - 11. 刘煜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:证明其身份;
- 12. 当事人提供的报检单复印件 2 份:证明当事人积极做出整改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,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,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,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长市监朝罚告〔2021〕143 号)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

本局认为: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下达改正通知后能 够积极进行整改,在规定时间内将 3 台计量器具申请报检, 且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, 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 关调查,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(试行)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,属于较轻违 法行为,同时鉴于当事人价格违法行为行为较轻,未造成严 重后果、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、从轻处罚能起到教 育作用。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(试行)》吉市监法字(2019)228号第四条:"行使行 政处罚裁量权,应当坚持合法、公平公正、公开、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、过罚相当原则";以及第二章第十一节适用价 格监管、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裁量标准 322 项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:经营者违 反明码标价规定的, 责令改正, 没收违法所得, 可以并处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"之规定的判断基准"未造成严重后果、 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、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",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基准"没收违法所得,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"之规定的情节。

综上所述, 当事人朝阳区暴龙眼镜店使用未经检定的 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 四条第一款第四项:"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"(四)不得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。"之规定;在售产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:"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,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,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"之规定,当事人已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、未明码标价行为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"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"之规定;依据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:"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 关规定,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: (一)使用属于强 制检定的计量器具,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 期继续使用的, 责令停止使用,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: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, 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, 责令停止使用,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;使用属于非强 制检定的计量器具, 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 格继续使用的, 责令停止使用,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。"之规定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 条:"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 得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"之规定,经集体讨论研 究决定: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 并对其使用未经检定 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300 元; 对其未明码标 价罚款人民币 1900 元:以上共计罚款人民币 2200 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(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号)(户名: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,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,代码 30102)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;同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;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中未明码标价处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月17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